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487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非现场治超系统项目实施方案的 批 复

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丰都县非现场治超系统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丰城建司文〔2023〕27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为提升我县科技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能力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丰都县非现场治超系统项目，现就实施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丰都县非现场治超系统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9-500230-04-01-533826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址

丰都县虎威镇红岩村（G351K2244+200M处）。

四、建设性质

新建。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改造路面长度 36 米，宽 9 米，安装高速称重子系统 1 套、车牌识别监控子系统 1 套、情报板预警子系统 1 套、数据分析工控机 1 台、网络交换机 1 套等。

六、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概算投资 137.7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27.5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.2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业主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

本项目建设工期 3 个月。

八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九、招投标

本项目发包按丰都府办发〔2020〕78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优化设计方案，严格落实安全“三同时”，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

